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3709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黃秀玉

被告 鄭愛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陸仟壹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每月新臺幣陸佰元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玖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陸仟壹佰貳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與原告訂立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8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2月27日起至121年2月26日止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利率加9.16%計算（目前為週年利率10.88%），每月1期，共84期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未按期繳款時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，詎被告自114年8月27日起即未依約繳

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266,126元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、放款往來交易明細、定儲利率指數利率、債權計算書為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書記官 王文心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970元	
合 計	3,970元	